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其他保险合同条款（B款）

兹经双方约定，若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标的存在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合同（以下规定除外），则发生承保风险下的损失或费用应按保单生效日的时间顺序从保险合同项下取得赔偿。

若存在同一天生效的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须按比例进行赔偿。但，若被保险人可由承运人或受托人投保的任何财产保险或其他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合同下获得赔付，或被保险人可从本保险合同之外的第三方处获得赔付时，本保险合同将不负责赔偿该类保险合同下可赔付的损失。

兹经同意，若保险人因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合同获得免责时，保险人仍将收取并保留本保险的应付保费。保险人在确认其他保险合同保险人的偿付能力的前提下，可向被保险人预付其保险合同下的损失或费用，但仅限于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一致的免责部分，且赔偿金额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确定。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